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974/E711/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20 年 9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與民間社團共同推動本澳的社會服務發展，關注社服設施人員的待遇。社會工作局於 2015 年 7 月推行新資助制度，制度致力協助社服設施留置人才，透過逐步加大投放資源及鼓勵社服設施努力開拓各項收入，從而鞏固社服人員的團隊及促進社會服務的可持續發展。

新資助制度(下稱：制度)推行至今，本局一直關注制度的執行情況，從多方面吸納民間社團的意見，在合理使用公帑和特區政府財政狀況許可下，因應社會變化和服務需求，制定針對性的措施。

在資源的提供上，本局持續關注涉及社會民生的各項數據，適時調整制度內的人員津助；同時，因應《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於 2018 年生效，本局已於同年向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社服設施提供僱主方的供款資助，金額為每名合資格社服人員津助金額的 5%。有關的金額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涵蓋社服設施因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而按法定僱主供款計算基礎百分之五的新增開支。

因應近年早療服務的加大投入，以及為使民間社團和屬下的早療設施能在財務運用上更具彈性，本局於 2019 年為早療設施提供聘用語言治療師之特別方案，除了本身的專業治療人員和雙糧資助外，方案更於每月為已聘請全職專業治療人員的早療設施提供特別資助；而對於部份未能聘請全職專業治療人員的早療設施，本局亦提供以每年治療節數為基礎的購買服務計劃，作為支援早療設施的措施。而考慮到人口老化對長者和康復住宿服務內照護工作的需求和深度日漸提升，本局亦於 2019 年調整了有關設施的標準人員配置，新增營養師、藥劑技術員和其他照顧性職種，以及增加了輔助人員配置比例。

在制度為社服設施提供資源的基礎上，本局亦推動民間社團和社服設施在財務管理與審計監管的工作。制度的推行之初，本局對民間社團和社服設施的會計帳目作出了統一的規範，而於 2020 年更全面推行新的財務管理系統，本局及社服設施人員均可於線上查詢報表和入帳，減省過往透過親臨遞交報表的人力資源，達至會計帳目無紙化，同時，亦讓本局更快捷地監察社服設施的財務情況，使各項津助的款項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確反映於財務報表，符合制度的規範。此外，為加強本局對社服設施的財務監察，同時提升民間社團對屬下社服設施之管治能力，2017年，本局首先向25間社服設施推行了第一階段的“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帳目審計資助方案”，藉此提升設施管理控制水平，倡議審計文化及責信意識；經過三年的分階段推展，民間社團和社服設施已對核數工作有普及的認識，自2020年起，本局已對所有的受資助社服設施提供審計資助。以上推行的財務管理和審計資助安排，正正是本局與民間社團和社服設施就深化制度的又一見證。

今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本局已即時對制度內的結算安排作出臨時性的調整，容許社服設施於2020年不同項目的資助盈餘作統一結算，讓社服設施更靈活地調動資源，應對疫情。此外，本局亦暫停對受資助托兒所作服務收入扣減，間接增加了托兒所的人員開支資助。與此同時，於疫情期間本局並未停止向民間社團和社服設施發放資助，並多次向其重申，必須穩定社服設施的人力資源，持續提供服務，保障社服人員的就業為優先和必要的考慮。

而為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工作，社服設施在籌辦活動時必須遵從衛生局的指示。根據資料，受本局監管的社服設施於上半年因疫情而減少舉辦活動數目。在年度活動資助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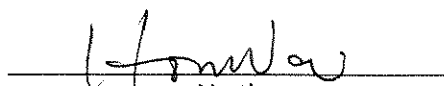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面，本局已於今年一月向受定期資助的社服設施發放年度活動資助，金額為獲批申請的 50%，讓社服設施更好地籌備活動。在偶發性活動資助審批方面，本局並未有在程序及準則方面有所改變。本局會繼續按照審慎理財的原則，合理運用公帑，支持社服設施提供適切的服務。

誠然，透過上述的多項措施，相信已反映了本局與民間社團和社服設施過去近五年對現行資助制度的合作，彼此在制度的確立、資助的安排、服務的優化、財務的管理和審計的推行上，有著良好和正面的溝通和合作關係。未來，社會工作局會秉持上述合作理念，持續關注及優化制度和服務，並與民間社團和社服設施共同推動本澳社會服務的發展。

最後，感謝陳虹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0 年 10 月 8 日